附件一

关于开展北京师范大学2022-2023学年

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比的通知

各院（系）学生会：

为切实提升我校学生会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学生会同学满意度、大局贡献度、社会认可度，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校学生会决定开展2022-2023学年“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比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考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精神，结合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面向各院（系）学生会开展“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比工作。

二、评比要求

**（一）评比原则**

本次评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科学制定方案，坚持民主评比。

**（二）评比内容时间范围**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三、评比内容

评比总分由四部分构成：

**（一）各院（系）学生会工作评价（30%）**：各院（系）学生会上一学年整体工作情况；

**（二）对校学生会工作的配合程度（20%）**：包括例会出勤率及对校会活动的配合程度；

**（三）各院（系）学生会获奖情况（20%）**：即各院（系）在上一学年中参加校学生会举办的各大活动中的获奖情况。

**（四）评审团现场评价（30%）**：包括组织与制度建设、权益服务、成长成才服务、党团研学工作及学生会工作理念五部分。

（具体参见文末附件1《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比条例》）

四、评比程序

**（一）发布通知**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校学生会向各院（系）学生会发送相关通知。

**（二）材料筹备**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至11月5日（星期日），各院（系）学生会准备相关材料，包括：工作评价支撑材料、获奖情况统计、工作报告、微信推送宣传材料、评比大会所用的PPT等。

**（三）提交参评材料、抽取答辩顺序**

**1.电子材料提交阶段**

11月5日（星期日）24:00前，各院（系）学生会提交工作评价支撑材料、获奖情况统计、工作报告、微信推送宣传材料、以及评比大会所用的PPT电子版至校学生会办公室邮箱：[bnusu@bnu.edu.cn](mailto:bnusu@bnu.edu.cn)。

**2.纸质材料提交阶段**

11月6日（星期一）10:00-15:00，各院（系）学生会提交纸质版工作报告（30份）至校学生会办公室（学16楼南侧一层109办公室）。

**3.答辩顺序抽取阶段**

各院（系）学生会提交纸质材料时，抽取相应答辩顺序，并于现场工作人员处进行登记。

**（四）部分分数公示与反馈阶段**

11月7日（星期二），校学生会办公室向各院（系）学生会公示其对校学生会工作配合程度和获奖情况分数并接受各院（系）学生会反馈意见。

**（五）宣传与人气投票**

11月7日（星期二），校学生会发布院（系）学生会宣传推送，开启“最佳人气奖”线上投票通道。

**（六）资料复查****与前期加分确认**

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9日（星期四）中午12:00，校学生会办公室最终确认各院（系）学生会前期加分，复查各院（系）学生会提交材料。

**（七）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比大会**

1.时间：11月12日（星期日）14:00-17:00

2.地点：敬文讲堂

3.答辩评分说明：参见文末附件1《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比条例》

4.答辩流程如下：

11月12日（星期日）13:30-13:50，各院（系）学生会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进行签到。

11月12日（星期日）14:00-17:00，各院（系）学生会开始答辩。

具体说明如下：

（1）答辩流程仅设陈述环节，陈述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在4分30秒及5分钟时，工作人员将进行提示，超时将酌情扣分；

（2）答辩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答辩情况对各院（系）学生会进行评分。

注：各院（系）学生会将按照抽签的顺序进行答辩。

**（八）结果公布**

现场答辩结束后，工作人员进行分数统计，确定北京师范大学2022-2023学年“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单，并与“权益服务奖”、“最佳人气奖”和“改革先锋奖”等奖项一同公布。

五、材料要求

**（一）工作评价支撑材料和获奖情况统计要求**

参见附件2《工作评价证明链接》、附件3《工作评价支撑材料明细》、附件4《获奖情况统计》。

**（二）工作报告**

体现上一阶段工作成果与创新亮点的宣传页，A4大小，纸张方向纵横版不限，页数在一页以内，可彩印，可双面打印。电子版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邮箱（命名为院（系）学生会名称+工作报告），纸质版30份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学16楼南侧一层109办公室），逾期不接受补交和更改。校学生会不接受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接受除所要求材料外的其他材料。

**（三）评比大会PPT**

各院（系）学生会PPT展示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PPT附带的超链接文件需一并提交。评比大会PPT电子版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邮箱（命名为院（系）学生会名称+评比大会PPT），逾期不接受补交和更改。各院（系）学生会需安排专人在现场播放PPT，校学生会不安排工作人员负责。为保证公平公正的答辩秩序，提交截止后不得再对PPT进行调整更改，请各院（系）学生会提交最终版PPT时保证放映效果。

注：考虑设备问题，请尽量减少PPT中复杂动画效果的使用。

**（四）推送宣传材料**

各院（系）学生会前期自主进行推送宣传并制作电子版宣传海报，海报尺寸要求900像素\*500像素，文件大小为2M左右，突出自身工作特色和亮点，鼓励创新。推送宣传材料（电子版宣传海报和推送链接）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邮箱（命名为院（系）学生会名称+推送宣传材料），逾期不接受补交和更改。

六、评比结果

评比最终将产生“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一等奖6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9个以及“权益服务奖”3个、“最佳人气奖”3个。

联系人：张子艺

联系电话：15255156569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比条例》

附件2 《工作评价证明链接》

附件3 《工作评价支撑材料明细》

附件4 《获奖情况统计》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比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北京师范大学第三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切实促进和加强各院（系）学生会建设，提高学生会工作的质量，推进学生会工作适应新发展阶段的目标要求，依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及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特制定本评比细则，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调动各院（系）学生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服务广大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条** 评比由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组织，以公平、公正、公开、民主为原则。

##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评比表彰方案**

**第三条** 在全校范围内评比表彰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

**第四条** 评比时间为每学年10月至11月，具体时间由校学生会确定。

**第二节 参评院（系）资格**

**第五条**  凡隶属北京师范大学的各院（系）学生会，除自动放弃者，均有资格参评。

**第六条** 学生会成立未满一年（不含改名、并入两种特殊情况），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获奖得分并参与最终评选。

**第三节 评比方法**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院（系）学生会执行主席构成。校学生会指导老师、校学生会成员代表、各院（系）学生会成员代表列席会议。

**第八条** 评比内容

（一）各院（系）学生会工作评价：即各院（系）学生会上一学年整体工作情况；

（二）对校学生会工作的配合程度：包括例会出勤率及对校会活动的配合程度；

（三）各院（系）学生会获奖情况：即各院（系）学生会在上一学年中参加校学生会举办的各大活动中的获奖情况；

（四）评审团现场评价：包括组织与制度建设、权益服务、成长成才服务、党团研学工作及学生会工作理念五部分。

**第九条** 分数构成及加分方法（满分100分）

（一）各院（系）学生会工作评价（总分30分）

对院（系）学生会总体工作进行评价，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价项目** | | **评分要求** | **分值** | |
| 组织建设  （最高10分） | 制度体系建设 | 学生代表大会 | 每年定期召开 | 1分 | 满分1分 |
| 全体成员大会 | 每学期举行1次 | 0.5分 | 满分1分 |
| 学生工作者培养 | 参加校学生会  “星火班” | 符合规定人数 | 6分 | 满分7分 |
| 达到规定人数的50% | 3分 |
| 自主举办学生  工作人员  培训活动 | 每举办1次 | 1分 |
| 学生会  改革 | 开展学习学生会改革精神的活动 | 每举行1次 | 1分 | 满分1分 |
| 权益服务  （最高8分） | 日常权益工作 | 权益问题  处理机制 | 自主解决院（系）内部权益问题 | 2分 | 满分4分 |
| 及时向校学生会反馈权益问题 | 2分 |
| 权益问题  征集渠道 | 存在 | 1分 | 满分2分 |
| 权益成果宣传  及反馈渠道 | 存在 | 1分 |
| 生活权益活动 | 生活服务类活动 | 每举办1次 | 0.5分 | 满分2分 |
| 常规活动开展  （最高7分） | 学术文化活动 | 未来教师素质  大赛分赛 | 独立举办 | 1分 | 满分2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比赛类活动 | 独立举办 | 1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论坛类活动 | 独立举办 | 0.8分 |
| 合作举办 | 0.4分 |
| 讲座类活动 | 独立举办 | 0.6分 |
| 合作举办 | 0.3分 |
| 留学生活动 | 独立举办 | 0.4分 |
| 合作举办 | 0.2分 |
| 其他经校学生会认定的活动 | 独立举办 | 0.4分 |
| 合作举办 | 0.2分 |
| 文艺体育活动 | 迎新晚会 | 独立举办 | 1分 | 满分4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元旦晚会 | 独立举办 | 1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毕业生晚会 | 独立举办 | 1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新生嘉年华 | 独立举办 | 0.8分 |
| 合作举办 | 0.4分 |
| 素质拓展活动 | 独立举办 | 0.8分 |
| 合作举办 | 0.4分 |
| 其他经校学生会  认定的活动 | 独立举办 | 0.4分 |
| 合作举办 | 0.2分 |
| 心理健康活动 | 经校学生会  认定的活动 | 独立举办 | 1分 | 满分1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 党团研学活动开展  （最高5分） | 党、团、校史知识学习活动 | 有关党、团、校史知识的活动 | 每举办1次 | 1分 | 满分1分 |
| 学习重要会议、讲话精神的活动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 | 每举办1次 | 1分 | 满分2分 |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 其他形式的活动 | 经校学生会  认定的活动 | 独立举办 | 1分 | 满分2分 |
| 合作举办 | 0.5分 |

注：①参加校学生会“星火班”的成员规定比例由校学生会办公室统计；

②合作举办包括与其他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社会团体合作举办活动的情况；

③新生嘉年华是指各院（系）学生会以欢迎新生为目的组织的户外体育活动；

④常规活动开展时间为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党团研学活动开展时间为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寒假、第二学期及暑假。

（二）对校学生会工作的配合程度（总分20分）

1.例会出勤率：根据各院（系）学生会代表参加主席例会及各部门例会实际情况确定，以对应会议签到表为准，满分10分，缺席一次扣1分，扣满为止，不倒扣分；

2.对校学生会活动的配合程度，起评分为0分，满分10分，由活动举办部门部长打分确定。结合学生实际工作情况，各院（系）学生会该项的最终得分是办公室、权益部、融媒体中心、学术文化部、文艺部、体育部六个部门部长（主任）打分的平均分。如本年度工作无相关部门活动，则相关部门不参与打分；

3.凡为校学生会主办的各类活动提供节目或资源并被正式选用的院（系）学生会，每次记2分；若有多个院（系）学生会共同提供，则平分该分数；

4.各院（系）学生会对校学生会工作支持程度的总得分是按照以上1至3条累加所得，满分20分，若有超过，一律以20分计。

（三）获奖情况加分方法（总分20分）

1.参评奖项包括校学生会每年主办、由院（系）学生会组织参加获得的团体奖和个人奖两个部分。

2.团体奖各等级分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特殊档 |
| 2分 | 1.5分 | 1分 | 1.5分 |

具体活动参见团体获奖活动名录表：

|  |  |  |
| --- | --- | --- |
| **加分档次** | **活动名称** | **奖项设置** |
| 一档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冠军 |
| “太阳杯”足球赛 | 冠军 |
| “明月杯”篮球赛 | 冠军 |
| “星星杯”排球赛 | 冠军 |
| “风云杯”辩论赛 | 冠军 |
| 二档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亚军 |
| “太阳杯”足球赛 | 亚军 |
| “明月杯”篮球赛 | 亚军 |
| “星星杯”排球赛 | 亚军 |
| “风云杯”辩论赛 | 亚军 |
| 三档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季军 |
| “太阳杯”足球赛 | 季军 |
| “明月杯”篮球赛 | 季军 |
| “星星杯”排球赛 | 季军 |
| “风云杯”辩论赛 | 四强（三、四名） |
| 特殊档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道德风尚奖 |
| “太阳杯”足球赛 | 季军 |
| “明月杯”篮球赛 | 季军 |
| “星星杯”排球赛 | 季军 |

3.个人奖各等级分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四档 |
| 1.5分 | 1分 | 0.8分 | 0.4分 |

具体活动参见个人获奖活动名录表：

|  |  |  |
| --- | --- | --- |
| **加分档次** | **活动名称** | **奖项设置** |
| 一档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一等奖 |
| 校园歌手大赛 | 冠军 |
| “风云杯”辩论赛 | 全程最佳辩手、决赛最佳辩手 |
| 二档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二等奖 |
| 校园歌手大赛 | 亚军 |
| “风云杯”辩论赛 | 半决赛单场最佳辩手 |
| 三档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三等奖 |
| 校园歌手大赛 | 季军 |
| “风云杯”辩论赛 | 八进四单场最佳辩手 |
| 四档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复赛最佳教学仪态奖、复赛最佳教学设计奖 |
| 校园歌手大赛 | 最佳音色奖、最佳台风奖 |
| “风云杯”辩论赛 | 小组赛单场最佳辩手 |

注：①个人奖项得主所在院（系）学生会若为该项赛事的相关组织、宣传等工作做出贡献，则该院（系）学生会加分，否则不加分；

②以联队身份参加各类比赛的院（系），参照加分细则给参与联队的院（系）学生会加分（另：从2019-2020学年起，以联队身份参加各类比赛的院（系）学生会平分加分分数）；

③为活动稳定性考虑，校学生会举办未满三届的活动不参评。

4.各院（系）学生会获奖部分的总得分是按照以上2至3条累加所得，但累加后的总分不得超过20分，若有超过，一律以20分计。

（四）评审团现场评价（总分30分）

1.评审团现场评价得分是评审团现场对该院（系）学生会评分之后的平均分，满分30分。

2.评价具体办法详见第十条“评审团现场评价办法”。

**第十条** 评审团现场评价：

（一）现场评审团由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院（系）学生会执行主席组成；

（二）各参评院（系）学生会执行主席须进行5分钟以内工作陈述，陈述内容包括组织与制度建设、权益服务、成长成才服务、党团研学工作及学生会工作理念五个方面；

（三）评审团在各院（系）学生会陈述结束后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分表》；

（四）各院（系）学生会执行主席不得给自己所在院（系）学生会评分；

（五）每张评分表不设起评分，计算评审团平均分时将会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

**第十一条** 关于“权益服务奖”的评比，由评审团根据各院（系）学生会工作陈述进行投票，每人限投两票，得票数较高的前三名获得“权益服务奖”，平票则增加颁奖数量。

**第十二条**  关于“最佳人气奖”的评比，在校学生会微信公众号中推送“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选专题”，对各院（系）学生会提供的工作展示推送及海报进行宣传，同时进行线上投票，得票数较高的前三名获得“最佳人气奖”，平票则增加颁奖数量。

**第十三条** 对于各院（系）学生会工作评价、对校学生会工作的配合程度部分、各院（系）学生会获奖情况得分在优秀学部院系学生会评比大会前由校学生会进行统计核查。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所有。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条例凡与本条例不符的表述，以本条例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附件2**

工作评价证明链接

**( )学生会“组织建设”证明链接**

**“组织建设”部分最高分10分，实际得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 评分要求 | 满分 | 实际得分 | 证明推送链接 |
| 制度体系建设 | 学生代表大会 | 每年定期召开1分 | 1分 |  | 1.  2.  … |
| 全体成员大会 | 每学期举行1次，1次0.5分 | 1分 |  |  |
| 学生工作者培养 | 自主举办学生工作人员培训活动 | 每举办1次1分 | 1分 |  |  |
| 学生会  改革 | 开展学习学生会改革精神的活动 | 每举行1次1分 | 1分 |  |  |

【注】

1.证明链接需表现出活动时间、活动性质、活动内容、是否独立举办等信息，需包含活动照片。

2.如无法提供推送链接或活动链接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填写支撑材料明细证明。

3.在本附件的评价项目，应填写支撑材料明细。

**( )学生会“权益服务”证明链接**

**“权益服务”部分最高分8分，实际得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 评分要求 | 满分 | 实际得分 | 证明推送链接 |
| 生活服务 | 生活服务类活动 | 每举办1次0.5分 | 2分 |  | 1.  … |

【注】

1.证明链接需可以表现出活动时间、活动性质、活动内容、是否独立举办等信息，需包含活动照片。

2.如无法提供证明链接或证明链接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填写支撑材料明细。

3.未在本附件的评价项目，请填写支撑材料明细。

**( )学生会“常规活动开展”证明链接**

**“常规活动开展”部分最高分7分，实际得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 评分要求 | 满分 | 实际得分 | 证明推送链接 |
| 学术文化活动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分赛 | 独立举办1分，合作举办0.5分 | 2分 |  | 1.  2.  … |
| 比赛类活动 | 独立举办1分，合作举办0.5分 |  |
| 论坛类活动 | 独立举办0.8分，合作举办0.4分 |  |
| 讲座类活动 | 独立举办0.6分，合作举办0.3分 |  |
| 留学生活动 | 独立举办0.4分，合作举办0.2分 |  |
| 其他经校学生会认定活动 | 独立举办0.4分，合作举办0.2分 |  |
| 文艺体育活动 | 迎新晚会 | 独立举办1分，合作举办0.5分 | 4分 |  | 1.  2.  … |
| 元旦晚会 | 独立举办1分，合作举办0.5分 |  |
| 毕业生晚会 | 独立举办1分，合作举办0.5分 |  |
| 新生嘉年华 | 独立举办0.8分，合作举办0.4分 |  |
| 素质拓展活动 | 独立举办0.8分，合作举办0.4分 |  |
| 其他经校学生会认定活动 | 独立举办0.4分，合作举办0.2分 |  |
| 心理健康活动 | 经校学生会认定的活动 | 独立举办1分，合作举办0.5分 | 1分 |  | 1.  2.  … |

【注】

1.证明链接需可以表现出活动时间、活动性质、活动内容、是否独立举办等信息，需包含活动照片。

2.如无法提供证明链接或证明链接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填写支撑材料明细。

3.未在本附件的评价项目，请填写支撑材料明细。

**( )学生会“党团研学活动开展”证明链接**

**“党团研学活动开展”部分最高分5分，实际得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 评分要求 | 满分 | 实际得分 | 证明推送链接 |
| 党、团、校史知识学习活动 | 有关党、团、校史知识的活动 | 举办1次1分 | 1分 |  | 1.  2.  … |
| 学习重要会议、讲话精神的活动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 | 每举办1次 | 2分 |  | 1.  2. |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 其他形式的活动 | 经校学生会认定的活动 | 独立举办1分，合作举办0.5分 | 2分 |  | 1.  2.  … |

【注】

1.证明链接需可以表现出活动时间、活动性质、活动内容、是否独立举办等信息，需包含活动照片。

2.如无法提供证明链接或证明链接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填写支撑材料明细。

3.未在本附件的评价项目，请填写支撑材料明细。

**附件3**

**工作评价支撑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评价项目** |  | **分值** |  |
| 支撑材料：（材料包括不限于现场图片、推送链接、活动通知等）  支撑材料务必体现活动时间、活动性质、活动内容、是否独立举办等。 | | | | | |

注：此表为单个活动明细表，多项活动可复制此表填写，此表可延长，可附附件。

**附件4**

获奖情况统计

**团体奖项总得分： 个人奖项总得分：**

**团体活动奖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档次 | 活动名称 | 奖项设置 | 获奖情况  （如获奖，请标注√；未获奖，请不要做任何标记） | 得分情况  （请将所获奖项按照对应档次转换得分；未获奖，请不要做任何标记） | 合计  得分 |
| 一档  （2分）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冠军 |  |  |  |
| “太阳杯”足球赛 | 冠军 |  |  |
| “明月杯”篮球赛 | 冠军 |  |  |
| “星星杯”排球赛 | 冠军 |  |  |
| “风云杯”辩论赛 | 冠军 |  |  |
| 二档  （1.5分）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亚军 |  |  |  |
| “太阳杯”足球赛 | 亚军 |  |  |
| “明月杯”篮球赛 | 亚军 |  |  |
| “星星杯”排球赛 | 亚军 |  |  |
| “风云杯”辩论赛 | 亚军 |  |  |
| 三档  （1分）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季军 |  |  |  |
| “太阳杯”足球赛 | 季军 |  |  |
| “明月杯”篮球赛 | 季军 |  |  |
| “星星杯”排球赛 | 季军 |  |  |
| “风云杯”辩论赛 | 四强（三、四名） |  |  |
| 特殊档  （1.5分）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道德风尚奖 |  |  |  |
| “太阳杯”足球赛 | 道德风尚奖 |  |  |  |
| “明月杯”篮球赛 | 道德风尚奖 |  |  |  |
| “星星杯”排球赛 | 道德风尚奖 |  |  |  |

**个人活动奖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档次 | 活动名称 | 奖项设置 | 获奖人姓名  （请将获奖人姓名填在对应奖项后；未获奖，请不要做任何标记） | 得分情况  （请将所获奖项按照对应档次转换得分；未获奖，请不要做任何标记） | 合计  得分 |
| 一档  （1.5分）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一等奖 |  |  |  |
| 校园歌手大赛 | 冠军 |  |  |
| “风云杯”辩论赛 | 全程最佳辩手、决赛最佳辩手 |  |  |  |
| 二档  （1分）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二等奖 |  |  |  |
| 校园歌手大赛 | 亚军 |  |  |
| “风云杯”辩论赛 | 半决赛最佳辩手 |  |  |  |
| 三档  （0.8分）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三等奖 |  |  |  |
| 校园歌手大赛 | 季军 |  |  |
| “风云杯”辩论赛 | 八进四单场最佳辩手 |  |  |  |
| 四档  （0.4分） | 未来教师素质大赛 | 复赛最佳教学仪态奖、复赛最佳教学设计奖 |  |  |  |
| 校园歌手大赛 | 最佳音色奖、最佳台风奖 |  |  |
| “风云杯”辩论赛 | 小组赛单场最佳辩手 |  |  |  |